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兴实新材料提供 1,500 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新材料”）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 1,500 万元，期限一年。该笔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3,000 万元，兴实新材料以该票面金额的 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提供 1,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2,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11,500 万元，兴实新材料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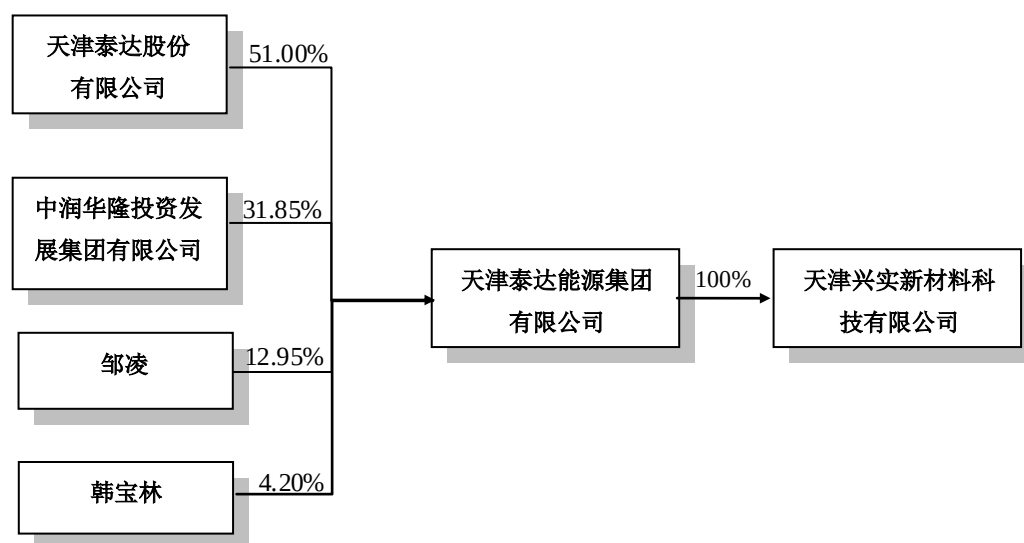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2年1月3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
4. 法定代表人：刘丽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以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智能材料、新型建筑及化工新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推广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除外）；日用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棕榈油、矿产品、碳素制品批发兼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166.20	48,614.62
负债总额	36,467.78	45,493.29
流动负债总额	36,467.78	45,493.29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5,000.00
净资产	3,698.41	3,121.33
-	2018 年度	2019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05,554.67	58,607.69
利润总额	492.22	-577.08
净利润	342.83	-577.08

注：2018 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兴实新材料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兴实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

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三）担保金额：1,500 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六）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方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其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兴实新材料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兴实新材料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方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 2019 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额度总金额仍为 132.50 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7.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67.48%。

（三）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1 日